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循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长期发展规划等积极参与，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，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快速地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一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一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6 名监事到会。监事张明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翟冬峰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报告和议案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和议案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，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每股收益等数据是正确的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7 名监事到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5 名监事到会。监事王寰邦先生因身体原因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翟冬峰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；监事李玉明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王敏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7 名监事到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管理、资产运作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列席参加了本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适应公司实际需要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